

各位同學請注意：

校內畢業門檻關於“服務學習”之規定有以下幾點說明

1.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2. 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之說明:

以下(1)及(2)二選一 完成

(1)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2)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係指參與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社團服務學習隊、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服務隊、寒暑假假期服務隊、國際志工服務隊及學生自組服務學習隊等。

3. 以往，系上會安排大三的三個班級之必修課程帶入“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意思是說:如果同學修這門必修課，除可以拿到學分外，也可符合“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規定。但因有許多同學反應他們已經做了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的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故自 105 學年度起，大三，三個班級必修課程不再帶入“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意思是說:如果同學修這門必修課，只算拿到畢業學分)。
4. 若有同學還是需要上“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來當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系上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安排一門“社會責任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帶入“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意思是說:如果同學修這門必修課，除可以拿到學分外，也可符合“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規定)。但如果要修這門課，就要到系網頁-國企系選課規定-下載“國企（企管）系 必修課 選課班級調動申請表”交回系辦。

以上幾點請同學留意。